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采购人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旺能环保（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方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一期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50吨/日（远期满负荷后，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可再扩建50吨规模），市政污泥

处理规模为4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9,530.09万元人民币,特许经营年限为25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2年)。项目选址位于荥阳市西史村社区,科学大道以北,上街以东区域,占地面积约30亩。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方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在荥阳市设立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

(二) 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荥阳市国泰路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南角正上新世界A座18层18016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丁晓明

6、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的收运和处置、污泥废弃物处置(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垃圾衍生物的销售;环保能源技术开发、利用。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暂定):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公司具体负责当地环保项目投资及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将增加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2、新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新设立公司

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旺能环保（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签署了《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合同（草案）》，正式合同待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由项目公司与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签署。目前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